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15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潍城至日照公路（潍坊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城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项目（潍坊段）建设用地的请示》（鲁政呈〔2017〕60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潍坊市潍城区、昌乐县、安丘市、诸城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710.3231公顷（其中耕地594.3598公顷，含基本农田3.6812公顷）、未利用地1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0.9522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5504公顷（其中耕地1.1289公顷）、未利用地1.90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5.281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49.310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潍城至日照公路（潍坊段）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13.052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

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